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乐昌市财政局

乐发改联〔2023〕8号

关于印发《乐昌市本级储备粮油损失、损耗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乐昌市储备粮油管理，降低粮油损失损耗，确保粮食数量真实，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和《乐昌市本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地方实际，我局会同财政局制定了《乐昌市本级储备粮油损失、损耗处理管理办法》，请贯彻执行。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昌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国资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9月12日印发

乐昌市本级储备粮油损失、损耗 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乐昌市本级储备粮油的管理，规范粮油仓储活动，降低粮油损失损耗，确保粮油数量真实，保障市级储备粮油安全，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乐昌市本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级储备粮油，是指乐昌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我市辖区内粮油供应，稳定粮油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油。

第二章 粮食储存损耗

第三条 粮油储存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

（一）保管自然损耗是指粮油在储存过程中，因正常生命活动消耗的干物质，计量的合理误差、检验化验耗用的样品、轻微的虫鼠雀害以及搬倒中零星抛洒等导致的损耗。保管自然损耗计算公式为：

保管自然损耗（kg）=入库粮油重量（kg）×损耗率

（二）水分杂质减量是指粮油在入库和储存过程中，由于水分自然蒸发，以及通风、烘晒、除杂整理等作业导致的

水分降低或杂质减少等损耗。水分杂质减量计算公式为：

$$\text{水分杂质减量 (kg)} = \text{粮油入库重量 (kg)} \times [\text{入库水分 (杂质)\%} - \text{出库水分 (杂质)\%}] / [1 - \text{出库水分 (杂质)\%}]$$

上述公式中的入库水分（杂质）和出库水分（杂质），指全仓粮食的平均水分（杂质）。若计算结果水分减量出现负数，则说明粮食在储存期间吸收外界水分增加了重量。

第四条 本级储备粮油保管自然损耗定额为：

原粮：储存6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储存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5%；储存12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0.2%（不得按年叠加）。

食用植物油：储存6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08%；储存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储存12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0.12%（不得按年叠加）。

第三章 粮食损失损耗处置

第五条 粮油水分杂质减量应当实核实销。入仓前及入仓期间发生的水分杂质减量在形成货位后核销；储存期间的水分杂质减量在一个货位或者批次粮油出清后核销。进仓、出仓的粮油水分和杂质含量，以平仓验收、出仓检验的粮油质量检验报告和档案记载为准。

第六条 处置一个货位或者批次的粮油储存损耗，在该货位或者批次粮油出清后，根据出入库检验报告、计量凭证分别计算，一次性处理储存期间发生的粮油储存损耗；以一个货位或者批次为单位分别计算，不得混淆，不得冲抵其他

货位或者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第七条 当粮油实际储存损耗与水分、杂质减量的差额小于等于保管自然损耗定额时，则以“粮油实际储存损耗-水分减量-杂质减量-保管自然损耗定额”的差值按实核销自然损耗；当粮油实际储存损耗与水分、杂质减量的差额大于保管自然损耗定额时，则以保管自然损耗定额核销保管自然损耗，超出保管自然损耗定额的部分即视为超耗，超耗作为粮油储存事故进行处置。

第八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的数量，多出部分就是溢余。溢余主要由粮油在储存过程中吸收大气中的水汽（简称吸湿）、出入库检斤误差、收购时扣水扣杂质误差、账务处理不当等方面引起的。粮油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者批次粮油的损失损耗。

第九条 粮油损失损耗分环节、分部门管理，粮油储存损失损耗由承储（代储）企业仓储业务部门负责报批。

第十条 粮油损失损耗审批。

（一）粮油损失损耗在定额内的，由经办人（仓间保管员或经营业务员）填写损失损耗说明，提供相关的原始单据，部门负责人报批，分管领导审核，承储（代储）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批同意，据实核销，再按承储（代储）企业有关规定补足本级储备粮规模。

（二）粮油损失损耗超过定额的，由经办人（仓间保管员或经营业务员）填写超耗原因说明，提供相关的原始单据，部门负责人报批，分管领导审核，承储（代储）企业领导集

体研究，按超耗处理，并分析超耗原因，再按承储（代储）企业有关规定补足本级储备粮规模。

第十一条 承储（代储）企业要建立健全存货清查制度和粮油损失损耗处置制度。年末应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存货按相关程序进行报批确认和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以上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

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

（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

（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

（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有权对各承储（代储）企业的粮油损失损耗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本级储备粮承储主体企业对本级储备粮油的损失、损耗负监管职责，有权对各承储（代储）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

抽样和检查，核实各承储（代储）企业的损失、损耗情况；各承储（代储）企业要对粮油采购、销售、出入库、质检、储存等全过程进行管控，严防储存事故发生，对于存在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各承储（代储）企业员工有权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也可越级向市发展和改革局或市财政局举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粮油储存损耗。根据《乐昌市本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本级储备粮实行政府兜底制，正常损耗部分由财政部门核销，超出正常损耗部分由承储（代储）企业负责，并按有关规定补足本级储备粮油规模。造成重大损耗的，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发生粮油储存事故。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报告，如有瞒报、漏报或者延迟报告，由受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根据储存事故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事故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承储(代储)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溢余: 储存粮食出库数量多于入库的数量, 多出部分就是溢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